

義守大學觀光學系學生基本能力畢業檢定標準及作業規定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97.08.25)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98.06.29)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0.05.25)

103 年 02 月 18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 1、3~9 點規定

103 年 8 月 20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 4 點規定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5.12.14)

105 年 12 月 30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

- 一、本作業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提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、資訊能力及專業證照，促進國際化並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三、本作業規定自97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士班學生(含轉學生)開始適用。修正後之規定自106學年入學學生開始適用。105學年以前入學學生得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擇一適用。
- 四、本系學生英語能力須符合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第三條「英語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附表之全校統一及格標準。
- 五、本系學生資訊能力需符合下列任一項檢定標準：
 - (一) 取得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資格。
 - (二) 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舉辦企業人才技能認證(TQC) 中，WORD、EXCEL與POWER POINT等三項「實用級合格證書」其中二項。
 - (三) 其他具公信力機構舉辦之資訊能力檢定認證通過，並符合前述二款中之同等水準，經本系審定後得視為檢定通過。
- 六、本系學生專業證照需符合下列任一項檢定標準：
 - (一) 取得下列考試及格證書之一：
 1.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。
 2.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領隊人員。
 3.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。

4.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領隊人員。

(二) 取得下列任二項證照：

1.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。

2. 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認證。

3. 飲料調製丙級技術士。

4. 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。

5. 其他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公告者。

關於前項第一目之導遊、領隊證照，外籍生得以其本國相當之證照代之。

七、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本系規定應修學分外，「英語能力、資訊能力及專業證照」必須達到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規定之檢定標準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已通過本系所規定之「英語能力、資訊能力及專業證照」畢業檢定標準學生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，將申請表及成績證明文件送至系辦公室審核通過後，本系將該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之方式登錄於必修零學分科目「英語能力、資訊能力及專業證照」之課程。如以上揭檢定方式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，學生不須自行辦理該科目選課作業。

八、未通過英語檢定標準者，本系學生需符合下列任一項替代措施：

(一) 依照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(二) 同時取得考選部頒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：英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，以及英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者，「英語能力」成績以「通過」登錄。

九、學生於入學期間，TQC中之WORD、EXCEL或POWERPOINT單項考試參加三次以上皆無法通過之大四學生(轉學生得依其轉入年級酌減其應試次數要求)，得參加由本系舉辦之WORD、EXCEL及POWERPOINT測驗，測驗合格者，本系認可其符合單科之畢業資格，其「資訊能力」成績以「通過」登錄。

十、本作業規定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